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8/1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賴美如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9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udd-43378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602C0085
	標案名稱	出租國宅社區第三之一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9 - 其他土木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7,346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3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	
	公告日	114/08/15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否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 適用條款： 流標、廢標、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，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	
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?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?	0元
		總計	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4/09/05 10:00
開標時間	114/09/05 11:00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9開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292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	履約期限	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，並於開工之日起210工作天內竣工。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經洽辦機關敘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核可。	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等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
	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
附加說明	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68號18樓；承辦人：林建宏；電話：02-27772186分機2780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	

	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4年8月20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4年8月2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1月3日。 ※本次招標文件經重大改變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需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。 ※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，並請檢附本次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；投標廠商未檢附本次領標憑據投標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